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須知(日間學制)

壹、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時程表.....	2
貳、網路選課說明.....	3
參、選課注意事項.....	4
肆、選課科目之確認.....	5
伍、上課時間表.....	5
陸、網路選課位址.....	5
柒、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科目時間表.....	6
捌、有關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	7
玖、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課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17
拾、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潭暨新民校區體育選課須知.....	17
拾壹、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雄校區體育選課須知.....	18
拾貳、本校跨領域學程、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選課須知.....	19
拾參、本校選課相關辦法、要點.....	23
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	23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25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26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27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28
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29
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31

壹、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時程表

舊生預選 (請先取得導師密碼)			加 退 選 (含復學生及研究所提早入學研究生)			
必修科目預先設定	第一階段預選 (登記選課)	第二階段預選 (登記選課)	第一階段加退選 (登記選課)	第二階段加退選(即時選課)	選課資料查詢及確認	
選課日期	*109/12/18(W五) 9:00 至 109/12/23(W三) 17:00 止 *109/12/24(W四) 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	*109/12/25(W五) 9:00 至 109/12/30(W三) 17:00 止 *1089/12/31(W四) 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	*110/2/15 (W一) 9:00 至 110/2/18(W四)17:00 止 *110/2/19(W五) 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	*110/2/22(W一) 9:00 至 110/2/26(W五) 17:00 止	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 (110/3/12 日前)	
實施方式	<p>*登記選課：預選及第一階段加退選，登記人數超過限選人數，以電腦亂數篩選，次日公布篩選結果。</p> <p>*通識選修(領域)課程：以上課年級優先篩選、再依年級高低順序篩選。</p> <p>*各系班級課程：本班同學優先篩上本班課程，次依本系該課上課年級、再者為具該系之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及微學程身分同學、有餘額再依本系高低年級、後依所有外系高低年級順序篩選。</p> <p>*有設定限選條件者依限選條件篩選。</p> <p>*亂數篩選時，同時段課程，只允許一門課篩上，請審慎選擇所登記之課程。</p>			<p>*即時選課(合於限選條件且未額滿課，請由一般選課進入，即選即上)。</p> <p>*受理特殊加簽(含課程超過限選人數之加簽及因限選而無法選課者之加簽)</p> <p>*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額滿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於加退選階段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人，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p> <p>*受理跨部、跨學制、上修加簽申請。</p> <p>(以上之加簽單請至 E 化校園列印，紙本簽核程序完成後，請如期繳至教務單位)。</p>		<p>加退選結束後二星期內(110/3/12 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並於選課系統校對無誤後點選送出，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p>

貳、網路選課說明

1. 課程預選為正式選課，次學期欲修習之科目可於本學期預選時辦理。如未參加預選，其預選資料僅保留本班預設之必修科目。
2. 預選階段及第一階段加退選之選課方式，採先登記選課再公布篩選結果；第二階段加退選為先選先上至額滿為止。
3. 大學部一~五年級（獸醫學系五年級）（不含延修生）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請同學自 109 年 12 月 11 日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持「選課計畫書」與導師會面晤談，並取得「導師密碼」後，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前至選課系統輸入。未依限輸入者，於進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時，選課系統會顯示「須先輸入本學期導師密碼後，始可網路選課」。
4. 大一英文正修生由系統直接設定，不須加退選。正修生(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可於第一階段加退選時看到應修之英文課，如系統設定錯誤或未有此課，請於加退選期間至各校區語言中心登記訂正。「無英文級數」之新生，請於開學後 2 日內，提供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成績單影本)，或攜帶學生證至所屬校區語中補測，中心將依據學測、指考英文成績或補測成績進行分級排課。「已」辦理學分抵免，但系統仍出現課程者，請於開學後 1 週內，攜帶「已抵免科目查詢網頁頁面」及「選課結果網頁頁面」至中心辦理「退選」。
重、補修生(含轉學、轉系生等特殊身份之學生)統一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舊生如系統未設定級數，請於開學後 2 日內內，提供學測、指考英文成績(成績單影本)或至語言中心進行分級補測)，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跨部暨跨學制選課(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應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以「跨部選課及加選單」、「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於申請原因處填寫清楚，檢附選課結果單(單上請確實寫上班級、姓名、學號)，送交語言中心審核。
5. 第一次及第二次預選及第一階段加退選，開設於本班之課程，以該班同學為優先篩選對象。
6. 選課前，務必先查明所要選的課程所屬的『選課類別』及『課程類別』才進入系統選課，以避免找不到要選的科目。
7. 選課系統為登記選課時，系統提供(可填志願之多科選一科模式~依開課時段各選上一門：通識選修(領域)課程及大二體育-通識教育必修選項：體育適用)及(多科選多科模式：共同選修及班上之一般專業課程適用)
8. 通識教育選修選項：通識領域課程最多可篩選上 2 門。(預選及登記選課階段，每位同學最多篩選上 2 門，網路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3 門；每位同學每學期最多可選修 3 門課程)。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額滿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於加退選階段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人，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
惟延畢生、轉學生且缺通識學分等特殊情形，且空堂時段皆無未額滿課程或無法登記加簽成功者，得視情況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請於加退選期間內親洽、email 或電話洽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經審核加簽身份無誤後，將給予一組加簽驗證碼，再至蘭潭校區通識教育中心、民雄校區教務組及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領取人工加簽單後，依序辦理人工加簽流程。
9. 選課系統之限選功能，凡無資格選該門課者，選單裡即不接受該科目之選課，例如：限本班同學修習的課程，則外班同學之選單，該門課之勾選欄為空白。
10. 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若因課程之限選原因及課程限修人數額滿，無法於線上加選而任課教師願意加簽者，請同學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網站上網列印特殊加簽單並辦妥加簽手續後，持系所主管等核章後之加簽單至蘭潭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以人工加簽方式加選。
11. 以下所列之科目除重、補修外，不接受人數超過課程限選人數之加簽：大一國文；大二體育選項；大一英文(重補修同學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進行選課，若科目已達上限人數而任課教師願意加簽者，請同學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網站上網列印特殊加簽單並辦妥加簽手續後，持單至各校區語言中心以人工加選方式加選)。

參、選課注意事項

- 1、當學期已註冊之同學(含延修生)，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辦妥網路選課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 2、大三、大四及研究生須跨學制選課者，請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網站上網列印加簽單並辦妥加簽手續後，持加簽單至蘭潭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以人工加選方式加選，逾期不予受理。
- 3、凡班上之必修科目在選課前由系統自動設定，**如有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所主任核准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限內(110/2/26前)自行上網退選**，逾期不予受理；另必修科目有分組之選項者請自行退選其中一門或自行上網加選一門。
- 4、大學部一~五年級(獸醫學系五年級)(不含延修生)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請同學自109年12月11日至110年2月26日持「選課計畫書」與導師會面晤談，並取得「導師密碼」後，於110年2月26日前至選課系統輸入。未依限輸入者，於進行109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時，選課系統會顯示「須先輸入本學期導師密碼後，始可網路選課」。
- 5、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衝突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6、學生修習體育、軍訓課程，每一學期最多只能同時修二班(包括重修)。
- 7、有關抵免學分科目之規定：
 - (1)轉系生、轉學生及新生之學分抵免請依本校有關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2)當學期之必修科目，如有申請課程抵免者，請在確認抵免核准後，於加、退選截止日(110/2/26)前辦妥該科目之退選，逾期不予受理。
 - (3)學分抵免後仍須修足每學期所修習之最低限修學分；未依規定修足每學期所應修習之最低限修學分者，將依學則規定辦理。
- 8、當學期復學之同學(延修生除外)，系統已自動設定該班必修科目，請再確認設定科目有無遺漏；選修科目則須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辦理加選。
- 9、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分數)：
 - (1)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三分之一。
 - (2)欲申請減修之同學請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於期限內繳至註冊(教務)單位，逾期不予受理。
 - (3)當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已為最低修習學分數者，則期中考後三週之停修課程作業即無法辦理。
- 10、選修開課科目(含必、選修)為全學年者，因故僅修讀一學期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 11、建議畢業班同學修習選修之學分，應多於足以畢業之選修學分。
- 12、課程(必修及選修)含實習課者，除特殊原因(如轉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等致選課有困難，經任課教師同意而分別修習者外，原則上須正課和實習課同時修習。
- 13、必修科目重修以本系及相同學制為原則，如經系主任同意者得跨系或跨部、跨學制修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必修科目。
- 14、凡必修課程停開而有重、補修問題者，請依所屬學系之規定改修替代科目。

肆、選課科目之確認

- * 加退選結束後二星期內(110/3/12 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並於選課系統校對無誤後點選送出，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選課計畫書』請同學自行留存備用。
- * 請同學務必詳細核對選課資料上之班別、修習科目、學分數等(包括跨部、跨學制選課之科目；已申請課程抵免經系所主管等核准者，請留意課程是否已退選)，未依限確認選課者選課資料以系統資料為依據。

伍、上課時間表

節次	1	2	3	4	F	5	6	7	8	9	A	B	C	D
開始	08:10	09:10	10:10	11:10	12:10	13:20	14:20	15:20	16:20	17:20	18:30	19:20	20:10	21:00
結束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10	15:10	16:10	17:10	18:10	19:15	20:05	20:55	21:45

陸、網路選課位址

選課網址：

- (一) 請由本校首頁進入→e 化校園 →校務行政系統點選進入。
- (二) 直接輸入網址：<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
- (三) 身份為「本校學生」者，「帳號」為您的學號(共 7 碼)；密碼如為第一次使用，本國師生預設為身份證號前 2 碼加民國年生日 7 碼，共 9 碼。
- (四) 身分為「僑生及外籍生」者，「帳號」為您的學號(共 7 碼)；預設密碼為學號前 2 碼加民國年生日 7 碼，共 9 碼。

柒、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科目時間表

一、通識領域課程時間表：(以學院別為單位)

學院別	年級	時間	學院別	年級	時間	備註
農學院 生科院	一	星期一(七、八)	人藝學院 師範學院	一	星期一(七、八)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通識五大領域課程，必須每一領 域至少各選修一門「核心課 程」，其餘學分可於「多元課程」 中選修。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通識 各大領域課程，必須至少於 三個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 程，其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新增 必修「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1 門 2 學分。通識各大領域 課程，必須至少於三個領域 中各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 分可自由選修。
農學院	一	星期五(五、六)	人藝學院	一	星期二(五、六)	
生科院	一	星期五(三、四)	師範學院			
農學院 生科院	二	星期一(五、六)	師範學院	二	星期三(一、二)	
	二	星期二(三、四)	人藝學院	二	星期三(三、四)	
	二	星期五(七、八)	人藝學院	二	星期四(七、八)	
		師範學院	二	星期五(五、六)		
農學院 生科院	三	星期四(三、四)	人藝學院 師範學院	三	星期二(三、四)	
理工學院	一	星期一(七、八)	管理學院	一	星期一(七、八)	
	一	星期五(三、四)	獸醫學院	一	星期四(五、六)	
理工學院	二	星期一(五、六)		二	星期二(三、四)	
	二	星期三(七、八)	管理學院	二	星期三(七、八)	
	二	星期五(五、六)	獸醫學院	二	星期五(七、八)	
理工學院	三	星期三(三、四)	管理學院 獸醫學院	三	星期四(七、八)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選修選項：通識領域課程

二、大一國文、大一英文時間表：

學制	大一國文時段	大一英文時段
農學院	星期一(3、4)	星期一(5、6)
理工學院	星期二(1、2)	星期二(5、6)
生科院	星期四(1、2)	星期一(3、4)
管理學院	星期三(1、2)	星期一(1、2)
獸醫學院	星期一(3、4)	星期一(5、6)
師範學院	星期一(3、4)	星期四(1、2)
人藝學院	星期三(3、4)	星期四(3、4)

*國文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必修科目

(大一下國文為混班上課)

*英文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必修科目選項

三、大二體育：通識教育必修選項：體育時間表

學制	年級	時間	上課系名	備註
大學部	二 蘭潭校區	星期五(3、4)	理工學院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必修選項：體育 (除重修外不可跨時間選課，大二體育上、下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的項目，其餘注意事項請參考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之選課規定。) (例外：獸醫學系因遷移至新民校區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另除有重補修、轉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等情況可跨學院修課)
		星期五(1、2)	農學院	
		星期一(3、4)	生命科學院	
	二 民雄校區	星期一(7、8)	人文藝術學院	
		星期一(5、6)	師範學院	
	二 新民校區	星期二(5、6)	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	
		星期四(5、6)		

捌、有關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

一、關於通識教育課程之加選

打★字記號者為有選項部份，須自行上網選課、打☆字者由系統直接設定，同學不須選課。

共同必修科目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備註
大學國文	☆	★	/		/		
大學英文	☆	☆	/		/		
基礎程式設計	☆	☆	☆	☆	☆	☆	為107學年度入學學生新增必修課程，若尚未修畢，將於108學年度起以院系為單位，由系統直接設定，包班上課。
體育(選項)	☆	☆	★	★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	★	★	★	★	★	★	

二、通識教育課程公告訊息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一) 各學年度入學通識教育修課須知詳見網址

http://www.ncyu.edu.tw/ge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3575。

(二) 各學年度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詳見網址

http://www.ncyu.edu.tw/ge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4989。依據學生入學年度所公告之**不採認課程**為認定標準，如**108學年度入學學生**之通識教育不採認課程，請參閱網站之「108學年度各學院學系通識領域課程不採認情形一覽表」。

(三) 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可修習本學系以外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之課程清單及各學系不採認情形詳見網址

http://www.ncyu.edu.tw/ge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65517 (請選擇入學之學年度進入查詢)。

「國立嘉義大學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法規專區/法規彙編網頁查詢 <https://reurl.cc/7XnG8b>。

三、各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通識選修(領域)課程修課須知：

(一)99學年度－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舊生)：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99學年度至105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至少須包括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及公民意識與法治五大領域中各一門「核心課程」」。

通識課程三十學分之分配法則：

1. 通識必修課程 12 學分：

- (1) 國文 6 學分 (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
- (2) 英文 6 學分
- (3) 體育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大二上、下學期體育不得修習相同項目)
- (4) 服務學習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107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更名為「校園服務」)

2.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 18 學分：

- (1)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多元課程」，選課時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等五大領域中，至少各選修一門「核心課程」。其餘學分可於「多元課程」中選修。
- (2) 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課務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查詢，並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 (3) 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課，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計算。

3.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各領域通識名稱與簡稱：

領域名稱	簡稱
1. 歷史文化與藝術	核心課程：簡稱(文-核) 多元課程：簡稱(文)
2. 生命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生-核) 多元課程：簡稱(生)
3. 社會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社-核) 多元課程：簡稱(社)
4. 物質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物-核) 多元課程：簡稱(物)
5. 公民意識與法治	核心課程：簡稱(法-核) 多元課程：簡稱(法)

4. 通識講座、創業講座領域認定方式：

- (1)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通識講座」修課學生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本課程可歸屬為本校通識課程五大領域(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之一門核心課程學分。
- (2)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創業講座(跨)」不可認抵為核心課程，僅可採計為多元課程學分。

5. 因應 106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領域名稱調整，原核心課程對應新領域名稱一覽表（99~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編號	原領域核心課程名稱	106 學年度起替代領域課程名稱
1	文學鑑賞（文核）	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2	藝術鑑賞（文核）	藝術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文核）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4	教育與心理（社核）	教育與心理（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	管理與生活（社核）	管理與生活（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6	金融市場與投資（社核）	金融市場與投資（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7	教育與社會（社核）	教育與社會（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8	認識生命科學（生核）	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9	飲食與健康（生核）	飲食與健康（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0	動物保護與福利（生核）	動物保護與福利（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1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生核）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2	科學與生活（物核）	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3	數理邏輯（物核）	數理邏輯（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4	前瞻資訊科技（物核）	前瞻資訊科技（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5	地球科學探索（物核）	地球科學探索（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6	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法核）	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17	人權與法律（法核）	人權與法律（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18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法核）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二）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舊生）：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四款「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通識課程三十學分之分配法則：

1. 通識必修課程 12 學分：

- (1) 國文 6 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
- (2) 英文 6 學分
- (3) 體育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大二上、下學期體育不得修習相同項目）
- (4) 服務學習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107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更名為「校園服務」）

2.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 18 學分：

- (1)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等各大領域，至少於三個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2) 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課務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查詢，並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3) 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課，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計算。

3. 106 學年度起通識領域課程名稱顯示方式：

課程顯示方式為課程名稱+(所屬領域)，舉例如下：

領域名稱	開課顯示方式
1.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如：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如：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數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6. 跨領域	如：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跨領域)

4. 「通識講座」、「創業講座」課程領域認定方式：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選修「通識講座」或「創業講座」成績及格者，認定為跨領域學分。

5. 為因應 108 學年度起大學國文(III)及大學英文(III)不開課，需選修領域通識選修課程「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中之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修，重補修替代課程一覽表如下(99~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7 學年度前課程名稱	108 學年度起替代課程名稱	抵修審核單位
1. 大學國文(III)	如：中文實用語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中國文學系
2. 大學英文(III)	如：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語言中心

(三)107-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含大一新生)：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五款「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十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基礎程式設計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二十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通識課程三十學分之分配法則：

1. 通識必修課程 10 學分：

- (1) 國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 (2) 英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 (3) 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生未曾修習者，將於 108 學年度以院系為單位，由系統直接設定，包班上課。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皆由系統直接設定，包班上課。)
- (4) 體育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大二上、下學期體育不得修習相同項目)
- (5) 校園服務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2.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 20 學分：

- (1)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等各大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 (2) 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課務須知/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查詢，並以學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
- (3) 相同課程名稱請勿重複修課，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計算。

(四)建議通識選修(領域)學分修課配置表：

年級 學期	大一	大二	大三
上學期	2 門	1-2 門	1 門
下學期	2 門	2 門	1 門
合計	8 學分	6-8 學分	4 學分

備註：
 1. 建議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大一及大二先修畢應修核心課程。
 2.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通識選修課程 20 學分，建議於大二至少修習 8 學分。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領域名稱	課程名稱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教育與心理、管理與生活、金融市場與投資、文化與國際生活禮儀、 <u>情感、婚姻與家庭之探究</u> 、 <u>性別、婚姻與家庭</u> 、生死學、認識情緒與壓力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行為科學、人力資源管理、廣告與行銷、共通核心職能課程、經濟與生活、投資理財規劃、創意開發與管理、創意設計方法、社交禮儀實作、故事敘說與自我成長、性別探索與愛戀關係、品味生命與自我探索、桌遊與人生、電子商務、行銷概論、自殺防治與醫學相關資訊、心理學與自我探索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教育與社會、性別平等教育、思考教育與民主素養、原住民文化與產業、城市生活地圖與空間觀察、社區營造與行銷、多元文化與媒體、文化創意與產業、性別平等教學體驗、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人權與法律、全球化與多元文化、法律與生活、智慧財產權、 <u>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u> 、公民與生活、人權爭辯的議題、理解公共事務、網路民主與公民社會、法學緒論、亞洲藝術文化與博物館教育、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生命故事書寫服務學習實作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藝術鑑賞、文學鑑賞、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視覺藝術欣賞、電影與人生、音樂與生活、戲劇音樂賞聆、書藝與生活、哲學概論、中西鬼怪文化比較、中國歷史人物、臺灣原住民概論、詩歌的世界、臺灣傳統建築概論、歷史的智慧、音樂家的感情與創作、雲嘉南史蹟踏查、多元文化與電影賞析、紙質文物之保存與維護、木質材料工藝設計製作、人文關懷與社區參與(I)、藝術展演的策劃與實務、水環境歷史與人文(I、II)、音樂鑑賞、西洋文學鑑賞、中國文學鑑賞、視覺藝術鑑賞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認識生命科學、飲食與健康、動物保護與福利、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有機農業與生活、生命與環境、認識食品、永續綠建築概論、生活與園藝、人體生理與健康、認識疾病、昆蟲與生活、資源植物概論、臺灣海洋生物多樣性、水體生物概論、原住民生態智慧、永續環境、植物栽培與應用、微生物與生活、木質製品與生活、全球農業發展、園藝技藝實作體驗、能源與環境暨替代能源、水環境資源、犬貓照護、與杜康的邂逅—酒自釀科學、毒物與生活、桌遊設計與農業推廣

領域名稱	課程名稱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p>科學與生活、數理邏輯、前瞻資訊科技、地球科學探索、化學與生活、數位遊戲製作、天文與星象、統計與人生、網際網路導論、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礦物與生活、奈米科技導論、工程與生活、沒有數字的數學、科技與文明、營建通論、電腦繪圖、智慧生活與創意設計、氣象與生活、魔法程式設計創意課程、簡報與訊息傳遞、無人機空拍技術於水環境應用、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科技產業分析與創新應用、數學遊戲與藝術、認識 3D 設計、職場必備文書處理能力養成、專案管理輕鬆學、視覺化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設計、程式設計與應用、免費雲端工具讓生活更便利、免費軟體與自由軟體在生活與教學上之應用、關於密碼學的 18 堂課、上上網就可以學程式、數據分析與深度學習程式設計、視窗程式設計、簡單學程式設計、程式設計在物理之應用、機器人演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電影裡的機器人與人工智慧、日常用程式語言、從零開始學會 Python 程式設計、網頁程式設計基礎入門、程式設計與遊戲入門、玉石工藝與設計、VBA 程式設計</p>
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	<p>語言與心智、國語正音及表達訓練、華語文教學概論、基礎日語、實用日語會話、基礎觀光英語、初階法文、進階法文、英文聽力基礎訓練、字與詞的科學、基礎德語、實用德語會話、初階西班牙語、現代語言學導論、中文實用語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商務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會議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簡報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職場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觀光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英文能力證照、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科技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博物館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農業與生活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英文繪本賞析、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學術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媒體英文、基礎越南語、進階越南語、基礎泰語、進階泰語、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進階英語聽講練習、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性別與媒體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新聞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英美文學選讀、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英文翻譯實作、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求職英文</p>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網路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1. 本學期開設網路課程均為非同步性質，網路課程的特色簡介如下：
 - (1) 原則上網路課程進度均為十八週，至少含兩週面授。
 - (2) 對網路選課有興趣的同學，請由本校首頁進入→e 化校園 →全校課程查詢→全網路課程查詢
2. 每學期通識網路課程以該學期選課系統公告為準，每人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選項：

通識領域課程時間表

學院 / 年級	本學期時段	備註	說明	排課單位
生命科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3.4)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一)第(5.6)節			
二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國文(III)時段	中文系
二年級	星期(五)第(7.8)節	第二時段		
三年級	星期(四)第(3.4)節			
農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一)第(5.6)節			
二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英文(III)時段	語言中心
二年級	星期(五)第(7.8)節	第二時段		
三年級	星期(四)第(3.4)節			
理工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3.4)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一)第(5.6)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國文(III)時段	中文系
二年級	星期(三)第(7.8)節			
二年級	星期(五)第(5.6)節	第二時段		
三年級	星期(三)第(3.4)節			
管理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四)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國文(III)時段	中文系
二年級	星期(三)第(7.8)節			
二年級	星期(五)第(7.8)節	第二時段		
三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師範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二)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三)第(1.2)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英文(III)時段	語言中心
二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二年級	星期(五)第(5.6)節	第二時段		
三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人文藝術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二)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三)第(3.4)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英文(III)時段	語言中心
二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二年級	星期(五)第(5.6)節	第二時段		
三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獸醫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學院 / 年級	本學期時段	備註	說明	排課單位
一年級	星期(四)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新增時段	原大學英文(III)時段	語言中心
二年級	星期(三)第(7.8)節			
二年級	星期(五)第(7.8)節	第二時段		
三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玖、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課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蘭潭、民雄暨新民校區【大二體育選項必修時間表】

學制	年級	時間	上課系院名與開課項目	備註
大學部	二 蘭潭校區	星期五(3、4)	理工學院：高爾夫球、籃球、重量訓練、羽球、排球、攀岩與逃生、水上活動、桌球	不同學院不可跨院選課(例外：獸醫學院因遷移至新民校區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另除有重補修、轉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等情況可跨學院修課)
		星期五(1、2)	農學院：高爾夫球、籃球、重量訓練、羽球、排球、攀岩與逃生、水上活動、桌球	
		星期一(3、4)	生命科學院：壘球、桌球、排球、攀岩與逃生、羽球	
大學部	二 民雄校區	星期一(7、8)	A組：人文藝術學院：羽球、網球、核心肌群訓練、籃球、民俗體育、舞蹈	
		星期一(5、6)	B組：師範學院：羽球、籃球、桌球、舞蹈、核心肌群訓練	
大學部	二 新民校區	星期二(5、6)	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網球、壘球、足球、核心肌群訓練、排球、籃球	
		星期四(5、6)		
<p>※除重修外不可跨時間選課，上、下學期亦不得選相同的項目，重複修習者其成績、學分不予承認。 其餘注意事項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規定。</p>				

拾、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潭暨新民校區體育選課須知

- ★ ★1. 所有必修零學分體育課程不得跨學院修課（未依規定修課者，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例外：獸醫學院因遷移至新民校區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另除有重補修、轉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等情況可跨學院修課。
2. 體育選修一學分可跨校區修課。

一、大學部

1. 一年級隨班上課。

2. 二年級各系需依公告時段修課，曾修過之項目不得再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其成績、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修課者，若經查證屬實，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

(1) 蘭潭校區大二 A 組（星期一第三、四節）上課之系別：生命科學院等系。

(2) 蘭潭校區大二 B 組（星期五第三、四節）上課之系別：理工學院等系。

(3) 蘭潭校區大二 C 組（星期五第一、二節）上課之系別：農學院等系。

(4) 新民校區大二（星期二第五、六節及星期四第五、六節）上課之系別：管理學院等系及獸醫學院。

二、特殊原因須上體育特別班（體重及傷害）之同學，請依規定期間辦理，如有疑問請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05-2263411 轉 3001 洪偉欽老師；蘭潭、新民校區請洽體育室陳信良老師 05-2717271。

（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拾壹、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雄校區體育選課須知

- ★ ★1. 所有必修零學分體育課程不得跨學院修課（未依規定修課者，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除有重補修、轉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等情況可跨學院修課。
2. 體育選修一學分可跨校區修課。

一、大學部

1. 一年級隨班上課。
2. 二年級各系需依公告時段修課，曾修過之項目不得再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其成績、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修課者，若經查證屬實，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

(1)大二 A 組（星期一第七、八節）：人文藝術學院等六班。

(2)大二 B 組（星期一第五、六節）：師範學院等五班。

- 二、特殊原因須上體育特別班（體重及傷害）之同學，請依規定期間辦理，民雄校區如有疑問請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05-2263411 轉 3001 洪偉欽老師。（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特別班

附件一

年級	班別	星期	節次	必選修	備註
大一～大二或其他年級 體育必修者 (蘭潭校區)	體育特別班 (體重控制班 暨傷害班)	四	9. A	必修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數值並符合 BMI 指數超過 30 之要求。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證明
大一～大二或其他年級 體育必修者 (新民校區)	體育特別班 (體重控制班 暨傷害班)	四	9. A	必修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數值並符合 BMI 指數超過 30 之要求。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證明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者 (民雄校區)	體育特別班 (體重控制班 暨傷害班)	二	9. A	必修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數值並符合 BMI 指數超過 30 之要求。
		二	9. A	必修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證明

附註：

1. 身體質量指數 (BMI) = 體重 (公斤) / 身高 (公尺) 平方
2. 體育特別班 (傷害班)：係指先天或後天生理上有特殊疾病，及後天意外傷害，造成無法從事或負荷正常體育課程，經公立醫院證明，即可提出申請。
3. 體育特別班提出申請之期限為加退選結束前，逾期不受理（若因傷害造成完全無法從事輕量運動負荷，請勿申請本課程，並另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洪偉欽老師）。
4. 欲上體育特別班者可洽詢：
 - (1)民雄校區請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洪偉欽老師 2263411 轉 3001 詢問。
 - (2)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請洽體育室張家銘老師 2717270 或 2717271 詢問。

一、什麼是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

- (一) 面對現今日益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培養第二專長至為重要。本校為了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環境的智識與能力，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除了有輔系、雙主修制度外，更整合校內院系資源及特色，設立 12 個多元化的學分學程、1 個微學程，以因應學生能力多元化發展的需求，提供發揮潛能的學習管道。
- (二) 104 學年度起大學部課程模組化，每系專業選修課程分流成若干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約 16~24)，全校學系共計 114 個專業選修學程。同學可多加利用外系承認 15 學分之空間，選修他系專業選修學程，培養自我第二專長。完整修習者亦會額外領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增進個人就業競爭力。

◇ 「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名稱	應修學分數	主辦院系所
銀髮健康輔導	20	師範學院
幼兒數位教材研發	20	師範學院
表演藝術與行銷	20	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食農產業管理	20	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生物技術	20	農學院
有機農業	20	農學院農藝學系
蘭花生技	20	農學院園藝學系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	27	理工學院
安全食農	20	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智慧農業產業	20	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永續水環境	20	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環境教育	24	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 「微學程」

微學程名稱	應修學分數	主辦院系所
數理資優教育	15	特殊教育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 「專業選修學程」

詳情請參考各系必選修科目冊，或各系網頁



必選修科目冊

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之申請方式

(一)學分學程：

填寫學分學程申請表（請向各學程索取或至學分學程網頁下載），依學程規定時間（確切之申請時間由各學程公告）繳交申請表後經過甄選，核准者具有修讀學分學程身分。

(二)微學程：

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無須經過甄選），經所屬學系主管及微學程之主辦單位主管同意，即可逕行修讀。申請表可至教務處領取或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course/CouMicroApy.aspx>

(三)專業選修學程：

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登記即完成申請，申請登記時間為加退選期間。

1. 線上系統申請步驟：【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各項申請作業】→【外系學程申請】→逐一檢視所選科目欄位後按「申請鍵」送出即可
2. 學生於線上申請系統登記後，系統自動 Mail 通知學系主任及系辦信箱。



微學程修讀登記表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的選課方式

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的選課方式與一般選課方式相同。同學可從【本校網頁】→【E 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跨領域（微）學程課程查詢】或【必選修科目冊】，查詢到當學期各學程的開課情形。而學生若已完成申請修讀的程序（學分學程、微學程會由教務處註記身份），選課時則由電腦直接列出該學程的課程，提高查詢課程及選課效率。

查詢學程課程網址：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pub_outtal.aspx

四、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可延長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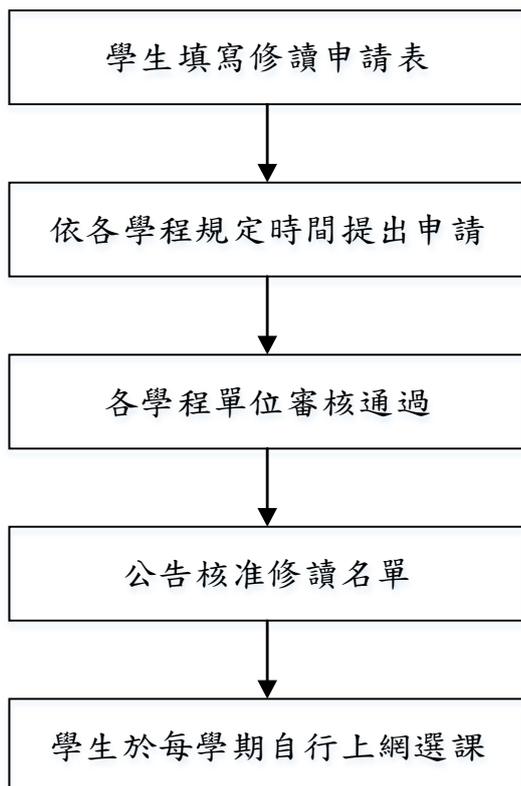
學生得因修習本系或外系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五、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後，可申請學程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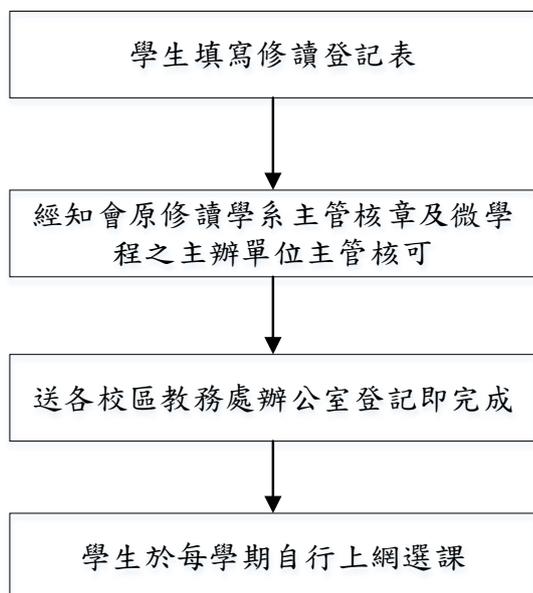
經核准修習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三、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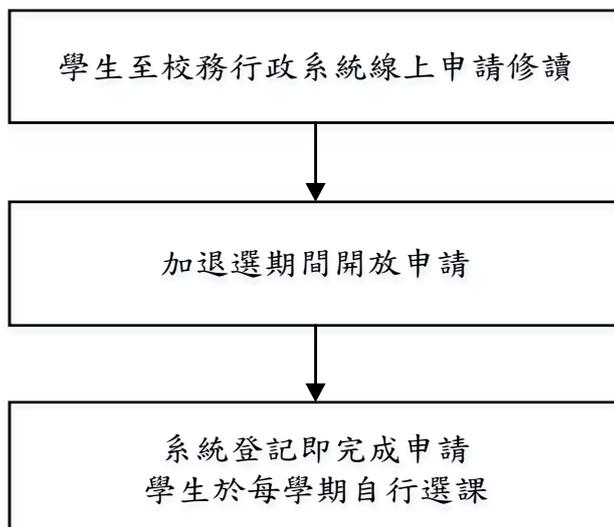
「學分學程」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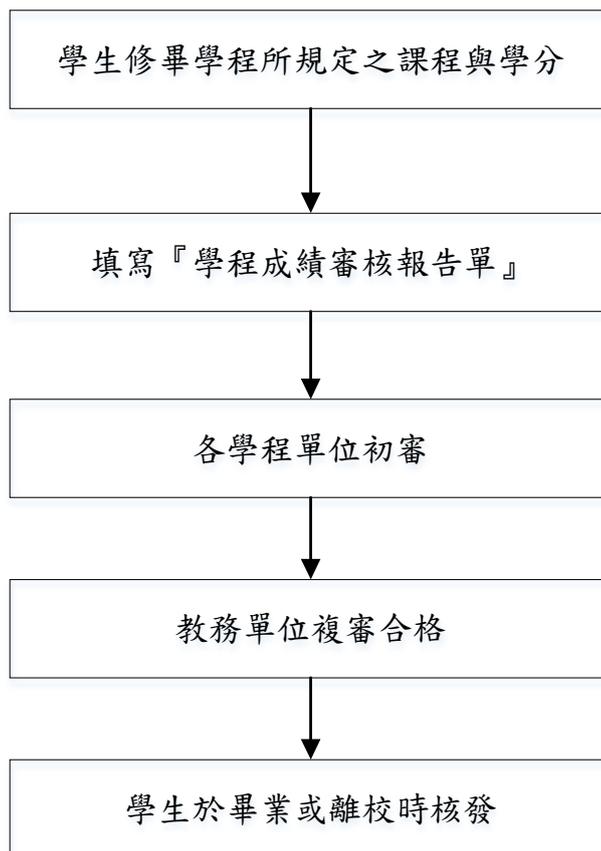
「微學程」申請流程



「專業選修學程」申請流程



「(跨領域學分、專業選修) 學程證明書」申請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

89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五章相關條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 三、本校選課分預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學生選課以網路選課方式處理。預選在前一學期期末進行，加退選於開學前一週至開學當週實施，二項選課之正確時間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大學部(含進修學制)學生選課時應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始可網路選課。
- 四、凡加退選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若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且無其他相同名稱與性質之科目可供選讀時，學生得徵求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作業加選單進行加選作業。通識課程額滿後不得要求加選、加簽(惟延畢、轉學生且缺通識學分等特殊情形者，依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規定辦理)。
- 五、逾期加退選(含減修)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並於當學期完成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 六、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須知」。
- 七、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大二體育必修興趣選項課程，同一項目上、下學期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成績、學分不予承認。
- 八、學生經授課老師及本系系主任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並得修讀碩士班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需研究生三人(含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預研究生)以上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
- 九、通識課程屬共同必修學分，學生每學期最多可修讀三門課程，惟應在畢業前修畢規定之學分數，且多修者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惟學分學程所開設之通識課程，可同時列計為通識領域及學分學程學分，但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

- 十、各學系學生凡選修非該學系相關科目，須由各系自行認定，始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
- 十一、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予以註銷。
- 十二、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以零分計算。
- 十三、有關學生選修磨課師課程(MOOCs)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學生
1. 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給該課程學分及成績，成績不及格者仍併入該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2. 磨課師課程若搭配實體課堂討論，但學生未參與課堂討論者，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僅核發線上修課證明。
 3. 本校生透過校際選課修習外校磨課師課程，修課後成績符合標準並申請通過認證考試，憑該課程之「考試認證」證書進行校內學分抵免，且每 18 小時之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並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
- (二)他校學生
-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習證明或經繳交學分費用，且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則核發課程學分證明。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應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
- (三)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三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修課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之修習證明，或通過本校認可之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十四、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五、選課確認單經學生上網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上網確認選課者，選課資料依教務處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 十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始得進行次一學期課程預選。
- 十七、本校學生得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 十八、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停
-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相互選課;「跨學制選課」則指學士班與研究所相互選課。

三、本校學生有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畢業班有重、補修需求者。
- (二)轉學、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或擬重補修科目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三)已停招新生之系所,重補修困難時。
-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
- (五)延修生。
- (六)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七)碩博士生依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者。
- (八)學士班大三以上修讀碩士班課程者。
- (九)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

四、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但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或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

五、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除「學研課程」得於預選期間即開放學生網路登記選課外,其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始開放學生網路下載跨部或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簽准後交由教務處辦理。

六、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納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廿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考量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制定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就讀學系系所主管、院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後三週內提出並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 四、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課程含正課及實驗者得同時申請停修，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withdraw）。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 五、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
- 六、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91.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依教育部 90 年 7 月 11 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九八四一〇號函，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為重點，以分級教學為手段，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及各研究所學生實施方式，另依各系所需求訂定之。
- 第四條 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項教學與檢測措施如下：
大學英文屬通識教育課程，包含：基礎素養必修課程及博雅素養選修課程。
基礎素養必修課程為英文溝通訓練（一）及英文溝通訓練（二），各為 2 學分，分別於大一上、下學期開課，採分級分班上課。上學期內容以強化學生聽說能力為目標，下學期以強化學生讀寫能力為目標。（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博雅素養選修課程為「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課程，課程分為商用英文及專業英文兩大類，學生可自由選修。
大一學生須於新生訓練接受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作為分級分班的依據。聽障生可免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英文溝通訓練（一）、（二）須包含多元評量活動及期中、期末會考。多元評量活動，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含)以上。
- 第五條 學生若已通過 CEF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之學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為提升大學英文課程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課程品質，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之正修生及重補修生。

三、正修生修課規定：

1. 凡本校大學部新生或轉學生（即正修生）均須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正修生必須依照所分配之級數在各所屬學院修課，未經核准，不得自行跨院或變換級數修課。
2. 正修生除因完成抵免或抵修得以申請退選外，無其他重大理由者，不得退選。
3. 大學部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即「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二門課）分二個學期實施。正修生入學時分配之級數適用於二門共同英文必修課程。

四、重補修生修課規定：

1. 大一英文重補修生除已獲准升級或降級者外，必須依照原級數修課。
2. 為方便重補修生選課，共同必修之二門英文課程無擋修規定（即不必按照順序重補修），但二門課程都必須及格，不得互相替代。
3. 「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之重修生得選擇修習經本校語言中心認可之英文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
4. 重補修生得跨院修課，但必須依原級數修課（已獲准升降級者除外）。

五、升降級申請：

1. 升級：實用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90 分以上者可申請升級。欲申請升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升級。升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
2. 降級：進階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在 45 分以下者可申請降級。欲申請降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降級。降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

六、為提升教學品質，「英文溝通訓練(一)」、「(二)」各班修課人數於網路選課時以 50 人為上限，但任課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人工加簽之學生修課。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才需求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及提升教學與學習的效率,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及發揮學生學習能量,創造優質、多元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共同課程」;各學系則將基礎課程規劃為「系基礎學程」,專業核心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並依其專業應用需求,分流規劃學術型或實務型的不同學習主題之「專業選修學程」。
院共同課程學分數由各學院訂定,其餘學程以16-24學分為原則。因修業年限五年(如獸醫學系)或師資培育需要,畢業學分超過128者,或者無院共同課程之學系,得酌增學程之學分數。
-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兩個學系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或學院為設置單位。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 第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之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學術型或實務型專業選修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
- 第六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但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師資培育學系報部核准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得規劃為一學程,且不受第二條學程學分數之限制。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論學分數多寡,均僅得列計自由學分,亦不得要求於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加註。
- 第七條 各學系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明訂於必選修科目冊中,惟專業選修學程以修畢至少1學程為原則。
- 第八條 學生修畢外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於學位證書上加註或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一)修畢外系之院共同課程(同院可免修)、系基礎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輔系:○○○學系」。
(二)修畢外系之院共同課程(同院可免修)、系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三)修畢本系或外系之專業選修學程或各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若為全英語授課者,再加註全英語授課。
- 第九條 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僅須先至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登記後於三年級前仍可異動,惟最遲應於大四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確定修讀之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以利各學系及各行政單位辦理畢業資格審查。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自行檢核,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 第十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舊制度並存之過渡時期內,舊制學生的畢業資格、雙主修、輔系、課程認列等事宜仍依照舊制度規定。學生因課程配當改變之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
- 第十一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本系或外系學程、輔系、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則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

但總修業年限均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二條 各學院共同課程、各學系學程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通識相關課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如下：

(一)「院級」跨領域學程-由各學院自訂同院跨系設置之學分學程。

(二)「校級」跨領域學程-由各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設置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三)「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本校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與合作之他校，共同設置之學分學程。

前項之跨校合作，以已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擬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分為「學分學程」與「微學程」(微學程得由單獨系所設置)。課程規劃依其設置規模，學分學程至少二十學分、微學程以十五學分為原則(惟通識課程不得列為學程之必選修課程)，並由主導學院(或單位)負責規劃，其規劃書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程名稱。

二、設立宗旨。

三、教育目標。

四、預期成效。

五、核心能力。

六、課程地圖。

七、產業連結說明。

八、課程結構說明。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十、師資規劃。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十二、學習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第五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教務單位，以便登錄身分及成績。

第六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學分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微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

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第八條 經核准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第十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選課流程

(一) 預選前

上網查詢下學期開課資料與選課規定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
不須輸入帳號或密碼即可查詢開課資料



填妥「**選課計畫書**」，請導師與系所主管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經核章後交至系辦公室存查(請先取得選課密碼)。



(二) 預選 (含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

專業 (必、選修) 及通識課程登記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

1. 「**必修**」科目，系統已預設，無須再選。
2. 通識領域課程，預選階段可依開課時段，分別登記 6 個志願，但系統會依開課時段篩選到一門或二門。
3. 通識教育必修之基礎程式設計、大二上、下學期體育因屬選項課程，請參考當學期班級課表後自行加選。
4. 預選結束隔日公佈篩選結果。



1. **第一次預選**含延修生
(於每學期第 15 週預選次學期課程)
2. **第二次預選**(含延修生於每學期第 16 週)
3. **新生預選** (含轉學生、復學生預選)(第 1 學期之開學前一週)
4. 具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身分或研究生補修基礎課程者，請由相關身分按鍵進入選課(以取得亂數篩選時同本系生之優先順位)。



(三) 加退選

第一階段加退選 (開學前 1 週)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登記加選或退選科目。
3. 公佈篩選結果。

通過「學分抵免」之同學，需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做退選動作，逾期不受理。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流程辦理，並應配合他校選課時間)

第二階段加退選 (開學後第 1 週結束)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即時選課或特殊加簽。
3. 加退選後，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不欲修習之課程。(衝堂科目以零分計算)

1. 辦理跨部暨跨學制選課(須列印加簽單)。
2. 特殊加簽(含限選及額滿加簽)。
3. 合於限選條件且課程未額滿者，選課時由【一般選課】進入，直接加選即可。

(四) 加退選結束

1. 檢視所選課程有否停開或更改時間。
2. 確認修習學分數是否足夠，不足則予以勒休。
3. 「已註冊未選課」同學，由各系輔導選課，未於期限內辦理選課者，則予以勒休。

由各校區教務單位通知系所「未選課」及「修習學分不足」之名單，請各系所輔導同學儘速完成選課手續。

(五) 選課確認

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資料」，學生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按鍵送出，再由班導師及系所主管於線上簽核後，送至選課資料庫存檔備查。

逾期加退選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方得辦理。

未依期限選課或選課學分不足：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不可低於 15 學分、大四不可少於 9 學分，(核准減修者及延修生除外)。

勒令休學